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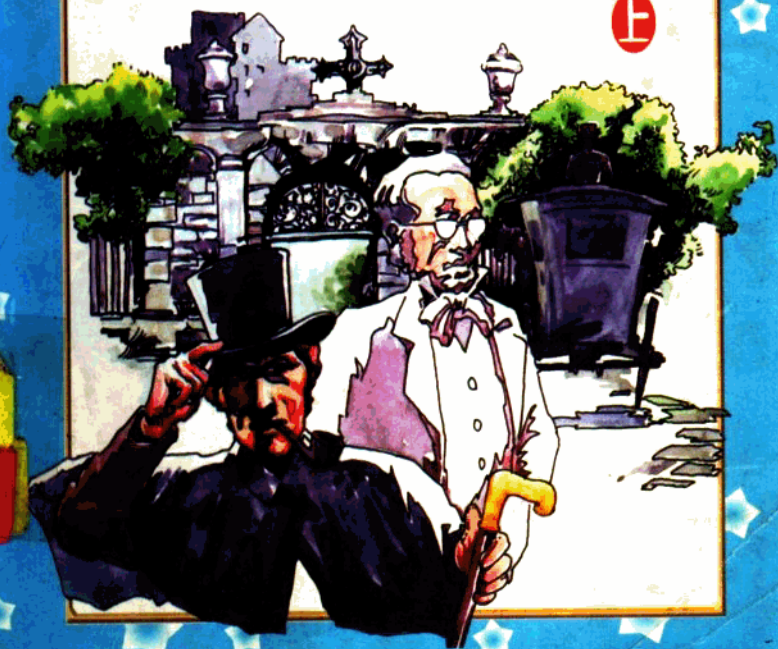
ZHU MING ZHEN TAN GU SHI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外传世  少儿 阅读故事

著名侦探故事

上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
- 二 推理的学问 (9)
- 三 劳里斯顿花园坊之谜 (19)
- 四 约翰·兰斯的叙述 (30)
- 五 广告招来的一位来客 (37)
- 六 格雷格森的招术 (44)
- 七 黑暗中的一线光明 (53)
- 八 盐碱大荒原 (62)
- 九 犹他州之花 (71)
- 十 约翰·费里尔与先知的谈话 (78)
- 十一 逃亡 (84)
- 十二 复仇 (93)
- 十三 约翰·华生回忆录续 (101)
- 十四 尾声 (113)

四签名

- 一 演绎法的研究 (119)
- 二 案情的陈述 (128)
- 三 寻求解答 (135)
- 四 秃头人的故事 (140)
- 五 本地治里别墅的惨案 (152)

六 福尔摩斯的分析判断.....	(160)
七 木桶的插曲.....	(170)
八 贝克大街的侦探小队.....	(184)
九 线索中断.....	(195)
十 凶手的末日.....	(207)
十一 非同寻常的阿格拉宝物.....	(216)
十二 乔纳森·斯莫尔奇怪的故事	(223)
飞来横祸	(250)
窗外的烟囱	(277)



血字的研究

原著 爱伦·坡

译者 曹永坤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接着，便去内特利进修军医外科必修课程。学业结束后，即被派往诺森伯兰第五步兵团任助理军医。该团当时驻扎在印度。我还没来得及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在孟买一上岸，便听说我所属的军团已穿过要隘，挺进敌方了。不过，我还是跟着许多也掉了队的军官一起追赶部队，最后安全抵达坎达哈。在那里我找到了部队，并立即担负起新的职务。

后来，我被调到伯克郡军团，参加了迈旺德决战。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荣誉和晋升的机会，而于我却只是灾难和不幸。一颗耶扎尔子弹击中了我的肩膀，骨头给击碎了，还擦伤了锁骨下的动脉血管。要不是勤务兵默里奇不顾身，勇敢地把我救出来，驮在马背上，安全带回英军防线，我恐怕早就落在嗜血的加济人手中了。

长期的磨难和伤痛使





我瘦骨嶙峋，体弱不支。于是，只好将我和一大批伤员送到白沙瓦基地医院。我的伤势逐渐恢复，已经可以在病房里走动，甚至上阳台晒晒太阳了。不料，这时我忽然病倒了，染上了我们印度属地那种倒霉的伤寒病。接连几个月，我生命垂危。等到我终于神志清醒，逐渐恢复过来时，我已经十分虚弱和瘦削。医生会诊后，决定马上将我送回英国，刻不容缓。我乘“奥兰特斯号”兵舰，一个月后抵达朴茨茅斯港。这时，我的身体完全垮了。为了让我康复，关怀备至的政府给了我9个月的假期。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因此，如同空气一样自由，再加上每天11先令6便士的收入，足以使我逍遥自在地生活了。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而然地选择了伦敦。伦敦这个纳污池，是大英帝国所有游民懒汉的聚集地。我在伦敦中区的斯特兰大街一家私人旅馆呆了一段时间，生活既不舒适又闲极无聊。有钱就花，远远超过了我的承受能力，我的经济状况很快变得拮据起来。我很快意识到，要么离开市区搬下乡下去，要么彻底改变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者，决定离开这家旅馆，去找一个比较便宜，不那么奢华的住处。

就在做出决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蒂林酒吧门前，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过头去，认出是小斯坦福德，原先我在拜尔茨时的助手。在伦敦的茫茫人海中，竟然能碰到一个熟人，对于一个孤独者来说，真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过去，斯坦福德和我相处平平，可这时我却很热情地招呼他，而



他也显得看到我格外高兴。欣喜之余，我邀请他去霍尔本共进午餐。我们雇了一辆双人马车离开了酒吧。

“华生，你近来在干些什么？”当马车辘辘驶过拥挤的伦敦街头时，他毫不掩饰地惊讶道，“你简直瘦得像根棍，黑得像胡桃。”

我简要地给他叙述着我的经历，话还没完，就已到了目的地。

“可怜的人！”对我不幸的经历他深表同情，“那你现在有何打算？”

“找个住处，”我说，“看有没有可能找到一个舒适而且便宜的地方。”

“说也奇怪，”我的同伴说，“你是今天我二个向我提起这个话题的人了。”

“第一个是谁？”

“一个在医院化学实验室工作的人。今天上午，他正在发愁。他找到一套很好的房子，就是房租他一个人承受不了，但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天哪！”我高声叫了起来，“如果他真的要找人合租，我是最合适不过的了。我宁愿有个伙伴，也不愿只身孤影。”

小斯坦福德从酒杯上方惊讶地望着我，“你还不知道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个人，也许你不会喜欢与他长期做伴的。”

“为什么？他有什么毛病？”

“哦，我并不是说他有什么毛病，只是他的想法有些怪——他总是热衷于某些科学研究。不过，据我所知，他人倒是挺正派的。”

“他是学医的吧？”

“不是，我弄不清他想干什么。但我相信他精通解剖学，而且是一流的药剂师。不过，据我所知，他从未系统地学过医。他的研究对象繁多杂乱，而且古怪离奇。他所积累的离奇古怪的知识就连他的教授也感到惊讶。”

“你从未问过他在研究什么吗？”

“没有。他不是个谈吐痛快的人。当有什么怪事使他感兴趣时，他倒是滔滔不绝的。”

“我很想见见他，”我说，“如果我得和人合租，我倒愿意找一个有求知欲而且安静的人。我还很虚弱，经受不了吵闹和激动。我这辈子在阿富汗已经受够了。怎样才能见到你这位朋友？”

“他肯定在实验室里。”我的同伴说，“他要么几个星期不沾实验室的边，要么一天到晚呆在里面不出来。如果你愿意，我们饭后可以一块儿坐车去找他。”

“就这样定了。”我说，随后，我们转向了别的话题。

在离开霍尔本去医院的路上，斯坦福德又讲了一些我打算同住的这位先生的特点。

“你若和他合不来，可别怨我，”他说，“我只是有时在实验室里遇见他，从而得出上述印象，其他一概不知。是你要这样做的，我可不负责。”

“如果合不来，分手也不难，”我回答说。我盯着他又说，“斯坦福德，倒像是你有什么原因不想插手此事吧。是这个家伙脾气很坏，还是什么？爽快点嘛。”

“说不清的事情很难说清，”他笑了笑，“福尔摩斯有点太讲科学了，反正不合我的口味——他简直有点近乎冷血。他曾给他的朋友一小撮最新制出的植物碱，让他尝尝。可以想像他不是出于恶意，而是出于求知心理。他想准确地知道这种植物碱的效果。说句公道话，我想他自己也会毫不犹豫地吞下一口的。看来他对知识的准确性有狂热的追求。”

“这也没错呀！”

“是的，但也许过头了。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死尸。这够怪的了把。”

“抽打死尸？”

“没错，他这样做是为了证实人死后还可能造成什么程度的伤痕。这是我亲眼所见。”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呀。天知道他是学什么的。我们到了，他是什么样的人，你自己去下结论吧。”我们说着便下了车，拐进一条窄巷，进了医院的小侧门。这种地方我很熟悉，无需向导。我们沿石阶而上，走进了一条长长的走廊，长廊两壁刷得雪白，两边是一扇扇棕色的门。靠近长廊末端一侧，有一个低矮的拱形通道通向化学实验室。

这是一间高大的房间，里面杂乱地放着数不清的瓶子。四处散列着低矮宽大的试验台，上面放着蒸馏器、试管和闪着蓝色火焰的酒精灯。屋里只有一个学生坐在较远的一张实验台边，他正在专心致志地伏案工作。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抬头看了看，接着，一下跳起身来，高兴地叫了起来：



“我找到了！我找到了！”他对斯坦福德大声喊道，手里拿着一只试管跑了过来，“我找到了一种试剂。这种试剂只有碰到血红蛋白才沉淀。”即使他发现了金矿，也不会显得比这更高兴。

“这是华生医生，这是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斯坦福德给我们互相介绍。

“您好！”他热情地说，一边使劲握着我的手，用力之大使我实在不敢恭维，“看得出，您去过阿富汗。”

“噢，您怎么知道的？”我惊讶地问。

“这没什么，”他咯咯地笑了，“现在的问题是血红蛋白。毫无疑问，您肯定知道我这个发现的价值吧？”

“当然，从化学角度来讲，这很有意思。不过，在实用价值上嘛……”

“什么？先生，这是近年来法医学上最为实用的发现了。您难道看不出这将给我们提供绝对可靠的血迹鉴定吗？请到这边来！”他抓着我的衣袖，急着让我到他刚才工作的试验台边，“我们来取一点新鲜血液，”说着，他用一根长针刺破手指，用吸管吸了一点血，“现在，我把这点血放进一立升水里，所得到的混合物外观和纯水一样，因为血液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然而，我们会看到那种特有的反应，对这一点我毫不怀疑。”说着，他把几颗白色晶体投进容器，然后加了几滴透明的液体。水马上变成了红棕色，一些棕色微粒沉在瓶底。

“哈！哈！”他像一个孩子得到新玩具一样高兴地拍手叫了起来，“怎么样？”

“是很微妙。”我说。

“棒极了！真棒！原先的愈创树脂试验既难做又不可靠。用显微镜观测血球也一样，对凝固了几小时的血就无效了。而这种试验，无论血液凝固时间长短都能鉴定。如果早有这种试验的话，现在仍在世界上逍遥法外的成千上万个罪犯早就在犯罪当初得到惩罚了。”

“倒也是！”我低声说。

“刑事案件的关键往往就在于这一点。一个人也许在犯罪几个月后才被认做疑犯。他的衬衣或外衣上的褐色斑迹到底是血迹呢，还是泥污？是锈斑呢，还是果汁？或是别的什么东西？这是许多专家感到棘手的问题。原因何在呢？这就是没有可靠的鉴别血迹的方法。现在好了，我们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试验，这个难题就迎刃而解了。”

他神采奕奕，一只手放在胸前，像面对欢呼的人群一样，深深地

鞠了一躬。

我对他的激动十分诧异。“我应当祝贺您。”我说。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了冯·比肖夫杀人案，如果那时就有这个方法的话，凶手肯定早就被绞死了。还有布拉德福德的梅森，万恶不赦的马勒，蒙比利埃的勒非弗和新奥尔良的萨姆森。我能数出二十多个可用这种试验做出判决的案子来。”



斯坦福德忍俊不禁大笑了起来：“你像是一本凶杀案的活日历了。你真可以用这些素材办份报纸，叫它‘警方旧闻’。”

“这样的报读起来也许蛮有意思的。”福尔摩斯一边说，一边将一小块胶布贴在扎伤的手指上，转过头来对我一笑，“我得小心一点儿，”说着，他伸出手来让我看，“因为我经常要和毒药打交道。”他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胶布，而且，皮肤已被酸侵蚀得变色了。

“我们来有点事儿，”斯坦福德说着便在一只有三腿高凳上坐下来，用脚将另一只凳子推给我，“我这位朋友想找个住处，因为你正愁找不到人和你合租，所以，我想帮你们撮合一下。”

夏洛克·福尔摩斯似乎对这提议感到很高兴，“我看中了贝克街上的一套房间，对我们是再合适不过了。但愿您不讨厌浓烈的烟草味。”

“我也吸烟，一直吸‘船’牌。”我说。

“那就太好了。我总是到处放着一些化学药品，偶尔还做做实验。这会打扰您吗？”

“没关系。”

“我想我还有什么别的毛病。我有时很沮丧，几天不言语。这时，您不要以为我生气了。您不必理睬我，我很快就会好的。您有什么要说的吗？两个人要住在一起，最好事先相互了解对方最糟的一面。”

面对这种诘问，我不禁笑了起来。“我有一只小哈巴狗，”我说，“我最怕吵闹，因为我的神经受过很大刺激。我起床不定时，而且懒极了。我身体好的时候还有一些其他的坏习惯，不过，目前这些是主要的。”

“您说的吵闹也包括小提琴吗？”他急切地问。

“那要看是谁拉了，”我回答说，“好听的会引人入胜，拉得糟糕的话……”

“噢，那就好，”他乐了，“我想我们这件事算是定了，就看那套房子您是不是满意了。”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看？”

“明天中午到这儿来找我，我们一起去把所有的事情定下来。”他答道。

“好，明天中午见！”我和他握手道别。

我们走时，他又去摆弄那些化学药品。我和斯坦福德一起朝我住的旅馆走去。

“慢着，”我突然停住脚步转向斯坦福德，“活见鬼，他怎么知道我将从阿富汗回来？”

我的同伴神秘莫测地笑了笑：“这正是他的怪异之处。很多人都想知道他是怎么看出事情缘由的。”

“啾，真是一个谜，是吗？”我搓着手说，“真有意思。我得感谢你把我们俩撮合在一起。要知道，‘研究人类的最合适的方法就是研究具体的人’。”

“那么，你要研究他了。”和我道别时斯坦福德说，“你会发现他

是个难解的谜。我敢打赌，他了解你会比你了解他多得多。再见！”

“再见！”道别后，我随即漫步走向旅馆。这位新交深深地吸引了我。

二 推理的学问

按福尔摩斯的安排，我们第二天又碰了头，一起去贝克街 221B 号看他昨天提到的那套房间。这套房间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而通风的客厅。客厅里陈设悦目，有两扇宽大的窗户，采光极好。总的说来，这套房间各方面都令人满意。房租两个人均分就不算多了。交易当即达成，我们立即就租了下来。我当晚便从旅馆搬了过来。次日一早，夏洛克·福尔摩斯也紧跟着把他的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来了。头一两天我们忙乎着拆包布置，直到一切尽如人意，这才逐渐安定下来，开始适应我们的新环境。

福尔摩斯倒不是一位很难相处的人。他生性安静，起居规律，晚上很少在十点以后就寝。早晨我起身前，他已用过早餐出门了。有时，他整天呆在化学实验室里，有时在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好像是去贫民区。他心情好时，像有使不完的精力。但有时候却完全相反，一连几天躺在客厅的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不言不语。这种时候，我总会看到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如梦如幻，虚无飘渺的神色。若不是他平日生活极有节制，我真要怀疑他是一位服用麻醉剂的瘾君子了。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他本人的兴趣和对他的生活目的的好奇心日益加深。仅就他的长相就足以引起一个最漫不经心的人的注意。他有6英尺多高，身体格外瘦削，因此，更加显得个头超人。除去我刚才谈到的他若有所思的时候，他平日目光敏锐，极富洞察力，细长的鹰钩鼻给他的整个脸部表情增添了一种警觉和果断的神态。方正而外突的下颚也表现出他性格坚毅。他的手总是沾有墨汁和化学药品的斑斑痕迹，但却出奇地灵巧，因为我常有机会观察他操作那些易碎的化学仪器。

如果我承认他这个人多么强烈地吸引着我的好奇心，我曾多少次试图打破他固守隐秘的沉默，读者也许会认为我是狗拿耗子多管闲事。但是，在作出这种判断之前请别忘了，我当时终日无所事事，生活单调乏味。除非天气特别好，否则，我的身体状况是不允许我冒险外出的。加之，我又没有朋友来走访，以打破这沉闷呆板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我便自然而然地把注意力全部投向环绕着我的同伴的这点小秘密上了，并且把大部分时间消磨在如何解开他这个谜的问题上。

他不是研究医学。在一次答话中他自己证实说，斯坦福德在这一点上是正确的。他既不像是刻意学过任何专门课程，以使他可能获得科学学位，也不像是学过任何其他为人所承认的基础知识，以使他进入学术界。然而，他在某些方面的研究却表现出惊人的热情，在一些稀奇古怪的领域里，他的知识却如此丰富和精微，因此，他对事物的观察力使我惊叹不已。毫无疑问，一个人如果没有某种既定目标，他是不会这么努力地工作，也不会获得如此准确的知识。漫无目的的读者很难有如此精确的知识。如果没有十分充足的理由，没有人会费心劳神地去追究琐事的。

然而，他无知的一面如同他学识渊博的一面同样令人惊奇。对于当代文学、哲学、政治的了解，他近乎空白。和他提及托马斯·卡莱

尔时，他对这位大历史学家、哲学家却茫然不知，竟问这人是谁，他做过些什么。而令我更惊讶不已的是，我在偶然间发现，他对哥白尼学说和太阳系的组成居然一无所知。一个生活在 19 世纪的有文化的人，竟然不知道地球围绕太阳运行的道理，这简直是一件异乎寻常的事，令人难以置信。

“你好像有点吃惊，”看我诧异的样子，他微微一笑，“即使我知道，我也要设法忘掉它。”

“忘掉它？”

“你知道，”他解释说，“在我看来，一个人的脑子起初像一间空洞洞的小阁楼，你只能有选择地往里搬家具。傻瓜才会把他碰上的所有的破烂都往里塞，这样，那些有用的知识就会被挤出来。即使不被挤出来，也是和别的许多东西混为一体，取用时就不容易了。所以，善于工作的人对放些什么在他的阁楼似的脑袋里总是十分谨慎。他只把工作需要的工具放进去。这些工具不仅齐全，而且放得井井有条。如果认为那间小阁楼的墙壁有伸缩性，可以无限扩张，那就错了。因此，总有这么一天，你每增加一点知识，你就会忘掉原有的知识。所以，最重要的是别让无用的东西把有用的挤掉。”

“但我说的是太阳系呀！”我抗议了。

“那跟我有什么鬼关系。”他有一点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你说我们



围绕太阳转，即便我们围绕月亮转，这于我或我的工作丝毫不相干。”

我正好想问问他的工作是什么，可是，他当时的神态使我感到，

这会是一个不受欢迎的问题。我细细咀嚼着刚才我们简短的谈话，试图得出我自己的推断。他说他不会去追求与他的目的无关的知识，所以，他掌握的所有知识应该都是对他有用的。我细细地回忆着他曾显得了解最多的知识，并且逐项用铅笔记下。记完一看，禁不住笑了。所记如下：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知识范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浅薄。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对颠茄和鸦片甚为了解。对毒剂了解一般。对园艺学一无所知。
6. 地质学知识——实用型，且很有限。一眼便能分辨出不同的土壤。有一次散步回来，他曾告诉我，他从颜色和硬度可判断出裤腿上溅的泥点是在伦敦哪一个地区溅上的。
7. 化学知识——渊博。
8. 解剖学知识——精确，但不系统。
9. 惊险文学知识——广博。他似乎对本世纪发生的每一起恐怖事件都了如指掌。
10. 小提琴拉得不错。
11. 称得上棍术、拳术和击剑专家。
12. 精通英国法律的实用知识。

经过这番罗列，我失望地把纸条丢进火炉里烧了。我自言自语道：“如果把这些综合起来就想找出这个人的奋斗目标，或是找出需

要这些知识的行当的话，我最好还是早一点放弃这种尝试。”

刚才我提到他演奏小提琴的才能。这方面他的确很有才华，但是，这也和他所有的其他才能一样古怪离奇。我知道他能演奏技巧难度较大的乐曲，因为应我的请求，他曾演奏过门德尔松的一些浪漫曲和一些他喜爱的曲子。但是，他独自一人时，却很少拉曲子，拉出来的东西完全不成曲调。他可以一整晚靠在扶手椅里，闭着眼睛，信手弹拨横在膝上的提琴。琴声有时高亢却忧伤，有时又梦幻般欢畅。但是，我很难判断这些曲调是在帮助他思考，还是仅仅出于他一时突发的什么念头或幻想。如果不是他常常用我喜爱的乐曲作为结束，对我的忍耐给予小小的补偿的话，我早就对这种刺耳的音调提出抗议了。

头一两个星期，我们没有客人来过。我还以为我这位同伴和我一样缺朋少友。后来，我发现他认识的人很多，社会上各个阶层的都有。其中有一个面如土色，獐头鼠目的黑眼睛小个儿，经福尔摩斯介绍，我知道他叫莱斯特雷德先生。这个人在一个星期里来了三四次。有一天上午，来过一位穿戴入时的年轻姑娘，在屋里呆了半个多小时。同一天上午，还有一位

衣衫褴褛，头发灰白的客人，像是个犹太商贩。他神情激动，身后紧跟着一个穿着邋遢的老妇。另一回，是一位白发老先生来访。还有一次，来者是身着棉绒制服的铁路搬运工。每次有客人来时，夏



洛克·福尔摩斯总是请求让他独自使用客厅，我只好退到我的卧室里。为此，他总是对我表示歉意：“我得用这个房间处理业务，这些人都是我的顾客。”这是又一种机会，可以向他直截了当地提出那个问题，

而我的脆弱又一次阻止我强迫别人做不愿意的事情。当时，我想他总有充足的理由避而不谈他自己的事，然而，和我的想法相反，他不久便主动提起了这个问题。

记得那是3月4日，我比平日早起。我发现夏洛克·福尔摩斯还在用早餐。房东太太习以为常地以为我早起不了，我的桌面还没摆设，咖啡也没备好。出于一个男人不可理喻的坏习气，我摇响了餐桌小铃，给他一个简单而冷冷的提示：我都已就坐了。我的同伴正慢条斯理地吃着面包。我顺手从餐桌上拿起一本杂志来消磨时间。其中一篇文章的题目下面划了一条铅笔印记，我便自然而然地从这篇文章看起。

这篇文章的题目有些夸张，叫做“生活读本”。文章试图说明，一个人只要用心对所见到的一切进行仔细和系统的观察，他准会学到很多东西。这篇文章看上去很奇特，既深刻独到，又荒谬可笑。其推理认真严谨，但那些推论在我看来却是牵强附会，过于夸张了。作者宣称，从一瞬间的表情，肌肉的抽动，或眼光的扫视，就可以判断一个人内心在想些什么。按照作者的说法，面对一个受过观察与分析训练的人，欺骗是不可能的。他的结论和欧几里德众多定理一样不容争辩。他的论断会使未入门道的人目瞪口呆，如果他们不知道他得出这些论断的过程，他们准会认为此人是魔术师。

作者写道：

“从一滴水，一个逻辑学家即使没见过或听说过大西洋或尼亚加拉瀑布，他也可能得出它们存在的结论。所以生活整个就是一条巨大的链，从链条的每一环都可以推断出整条链条的情况。和所有其他学科一样，推论与分析科学也是一门必须经过长期和耐心的研究才能掌握的。一个人即使耗尽毕生精力，也不可能达到尽善尽